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四届会议(2015年11月30日至  
12月4日)通过的意见

第 52/2015 号意见(埃及), 事关 Yara Sallam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 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 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延长 3 年。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
2. 工作组依据其工作方法(A/HRC/30/69), 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向埃及政府转交涉及 Yara Sallam 的来文。埃及政府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对来文作出回应。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 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 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 提交的材料

###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Yara Sallam 是“埃及个人权利倡议(Egyptian Initiative for Personal Rights)”过渡时期司法干事，她因在埃及纳兹拉女权研究所有关“妇女人权维护者方案”的工作被授予“2013 年北非盾”。

5. 据报告，2014 年 6 月 21 日，傍晚 7 时至 8 时，Sallam 女士和她的一位同辈堂/表亲正在开罗赫利奥波利斯当地一家服务亭买饮料时被逮捕。来文方报告说，他们被强行塞进一辆警方押送车，送到 Masr al-Jadida 派出所。在审讯 Sallam 女士过程中，没有律师在场，她被讯问其人权工作的性质和“埃及个人权利倡议”管理层情况。

6. 就在 Sallam 女士被逮捕前不久，有一支抗议游行队伍从 Al-Ahram 地铁站出发，行进方向是伊逊哈蒂亚总统府。这些抗议者要求释放良心犯和废除 2013 年 11 月 24 日《第 107 号法》。2014 年 6 月 21 日，大约 30 名参与抗议活动者在赫利奥波利斯被逮捕。据报告，Sallam 女士被捕时并非实际正在参加任何示威游行。当天早些时候，有 8 位被捕者获释，其中包括 Sallam 女士的堂/表亲，这些人没有受到指控。

7. 2014 年 6 月 22 日，在 Masr al-Jadida 检察厅进行了第二轮审讯，这一次有律师在场。据来文方称，律师报告说，Sallam 被问及是否参加了示威游行，并质询她在抗议示威地点附近出现的原因，然后指控她参加示威和犯下暴力行为。她否认了所有指控。

8. 讯问后，Sallam 女士和其他被告被送到警察局，没有告诉其律师或亲属将他们送往哪里；律师、亲属和活动人士不得不四出寻找这些当事人或家人所处的地点。

9. 2014 年 6 月 23 日，赫利奥波利斯检察官办公室下令将 Sallam 女士和其他涉嫌参与抗议示威者拘留至 2014 年 6 月 25 日，指控他们在所称参与和平示威游行时违反《禁止抗议示威法》中的抗议示威法、破坏公共财产、持有易燃物以及参与炫耀力量以恐吓公众。

10. 2014 年 6 月 25 日，赫利奥波利斯检察官办公室向赫利奥波利斯轻罪法院提交了 Sallam 女士和其他涉嫌参与抗议示威者的案件。起诉书涉及 12 项条款：《刑法》第 162、361、375(之二)和 375(之二 A)条、1914 年《第 10 号法》关于

集会问题的第 1-4 条和 2013 年《第 107 号法》关于示威和公众集会的第 7、8、19 和 21 条。这些条款规定包括：参加未经批准的、目的在于阻止法律的执行和在公共机构开展工作期间影响其工作效力的示威活动；没有按照法律规定事先通知便组织和参加破坏和威胁公共安全和公民利益以及扰乱交通和侵越公私财产的示威活动；使用武力和暴力恐吓和威吓公民；以及调查证实故意破坏受害方拥有的财产。

11. 2014 年 6 月 29 日，对 Sallam 女士和其他涉嫌参与抗议者进行了审判的第一次听审。据报告，听审原计划在赫利奥波利斯法院进行，但在即将开始时，律师和家人非正式地获悉案件的审理将转至高度戒备的 Tora 监狱内的警察学院。他们得穿过市区赶往参加审判。据称，辩护律师和记者难以进入法庭，而被拘押者的家人更是不得入内。

12. 据报，法庭驳回了暂先保释被告的请求。法官宣布听审结束后即离开了法庭，没有通知律师下一次听审的日期。时隔 3 小时，律师才非正式获悉下一次听审定在 2014 年 9 月 13 日。

13. 2014 年 7 月 3 日，人权理事会的几个特别程序，包括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埃及政府转交了一项联合紧急呼吁。这些特别程序对逮捕以及随后起诉和拘留 Sallam 女士表示严重关切。他们还表示严重关切有指称说，主张废除《第 107 号法》的示威者在和平抗议中被逮捕时和被逮捕之后遭到虐待，并严重关切示威者随后被控的罪名和遭受拘留。这些特别程序呼吁关注有关威胁和殴打被拘押者的令人担忧的报道。

14. 埃及政府在 2014 年 11 月 28 日对联合紧急呼吁内的指称作出回应，说明以下细节：

(a) 2014 年 6 月 21 日，约有 100 人组织了一次游行，这次游行从 Al-Ahram 地铁站前出发，向伊逊哈蒂亚总统府行进。游行过程中，在通过开罗赫利奥波利斯地区的伊斯梅利亚广场时，示威者封锁道路，阻碍交通运行。安全部队不得不进行干预，设法驱散示威者，逮捕了 24 人(17 名男青年，7 名女青年)；

(b) 检察官下令将被捕者羁押 4 天，等待进一步调查；

(c) 2014 年 6 月 29 日和 10 月 26 日，赫利奥波利斯刑事法院对 22 名被告各判处 3 年徒刑，并缴付 10,000 埃及镑罚款；

(d) 被告针对判决向赫利奥波利斯刑事上诉法院提出上诉。上诉法院在 2014 年 11 月 9 日将复审推迟到 2014 年 12 月 28 日。

15. 来文方报告说，赫利奥波利斯轻罪法院在 2014 年 9 月 13 日推迟了对 Sallam 女士和其他涉嫌参与 2014 年 10 月 11 日抗议示威人士的审理。

16. 2014 年 10 月 26 日，Sallam 女士和其他被拘禁者一起被一审法院判处 3 年徒刑；另加 3 年警察监视；缴付 10,000 埃及镑罚款；赔偿据称因其参与 2014 年 6 月 21 日举行的抗议示威造成的财产损失。

17. 2014 年 12 月 28 日，赫利奥波利斯轻罪上诉法院裁决将 Sallam 女士和其他涉及抗议示威人士的刑期减至 2 年监禁和 2 年警察监视。Sallam 女士的律师向最高上诉法院提出上诉，而上诉法院只审查案件的程序问题。来文方报告说，该法院不大可能在两年内就此案件作出裁决。

18. 鉴于上述情况，来文方认为，剥夺 Sallam 女士的自由可视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二类和第三类。Sallam 女士被拘留完全因其行使言论和集会自由权，对她拘留和判刑为的是制裁她参与合法的人权活动。此外，还存在多项违反公正审判权的问题，其中包括：

- Sallam 女士最初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由身份不明者审问；在整个过程中，她受到威胁和压力，要她承认参与抗议示威。
- 案件以极快的速度交付审判，她的辩护律师遇到极大的实际困难，难以获取案件卷宗以及了解日期和听审安排；没有通知她的律师被转押在何处，律师只能自行设法寻找她被拘禁的地点。
- Sallam 女士被带到法官面前时，被关在一个笼子里，违反了无罪推定的原则。
- 关于持续拘留 Sallam 女士一事的首次案情听审没有举行；没有就拘禁的案情进行任何形式的个人听审；而且，法官拒绝释放被告的请求而没有说明拒绝的理由。

19. 来文方指出，鉴于上述情况，拘禁 Sallam 女士侵犯了她依《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十、十九和二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十四、十九和二十一条规定应该享有的权利。

#### 政府的回应

20. 埃及政府在 2015 年 5 月 7 日的回应中向工作组提交了一份检察长办公室国际合作部的备忘录。该部代表在这份备忘录中提供了下列信息。

21. 2014 年 6 月 21 日，Masr al-Jadida 警察局局长获悉有一群人聚集在 al-Ahram 地铁站。他到达现场时，看到约有 50 来人聚集在那里，准备一起前往总统府。他问这些人是否取得示威游行的许可，答复是否定的。这名警官便建议和指示他们解散，这些人没有这样做。

22. 据这名警官说，示威者人数增多，他们开始游行，阻碍了公共通道两个方向的交通。这时候，路人和沿街商店员工开始反对示威者并要求他们散开。示威者以武力和暴力威胁相回应。接着，他们开始投掷石块和自制燃烧瓶，毁坏了一

些商店、广告牌、树木和一辆警车，此时警察局长出面干预，下令逮捕肇事者，包括 Sallam 女士。

23. 调查由检察官办公室人员负责，他们讯问了 6 名警官以确定上文所述事实。这些人员还讯问了受损商店员工，检察官前往事件发生地点作了一次实地查看。

24. 检察官办公室人员还讯问了被告，被告否认这些事实以及对其所控罪名。然而，其中一人则承认曾督促朋友参加示威游行，并在自己的脸书页面上贴出题为“争取被拘押者的自由”的信息，明确说明将于 2014 年 6 月 21 日晚在 Al-Ahram 地铁站举行集会。检察人员决定对所有受指控者实行审前羁押。

25. 2014 年 6 月 24 日，检察官办公室将被告起诉到 Masr al-Jadida 轻罪法院，罪名是非法集会、扰乱治安、参与未经批准的示威活动以及破坏公共财产和私有财产。根据《刑法》第 162 条第(1)和(2)款、第 361 条第(1)和(2)款、第 375 条之二和第 375(a)条之二(1)款、经修正的 1914 年《第 10 号法》第 1 条、第 2 条第(1)款、第 3 条、第 3 条之二和第 4 条以及 2013 年《第 107 号法》第 7、8、19 和 21 条的规定，这些违法行为应受惩处。

26. 在 2014 年 10 月 26 日的听审上，法庭判处所有被告 3 年监禁和 10,000 埃及镑罚款。被告对判决提出上诉，上诉法院在 2014 年 12 月 28 日将刑期减为 2 年监禁。

27. 检察官办公室备忘录还以笼统的措辞报告说，埃及立法者建立了一个高度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目的是在公共利益和尊重被告的宪法权利中间取得必要的平衡。埃及政府在回应中进一步说明了有关法律原则和国内立法规定。

28. 备忘录还详细叙述了关于人身自由权、在法官面前接受审讯的权利和辩护权利的一般法律原则和国内立法规定。备忘录还载有另外一些一般性问题的详细说明，例如埃及的检察官办公室和预审法官的运作情况。

29. 检察官办公室还向工作组通报说，这些被告没有遵守法律，他们没有事先通知要举行示威，也没有遵守警察解散示威游行的命令。实际上，当时他们已经开始用石块和自制燃烧瓶扰乱交通，攻击公共设施和私人设施，因此，这些参加者当时已不再是单纯行使自己的《宪法》权利，而是同时也在损害他人的权利和自由。

30. 关于 Sallam 女士，检察官办公室向工作组通报说，确曾邀请 Sallam 女士的一名律师在调查她的案件时到场，已经告诉被告对她的指控和所犯罪行的证据，之后又告诉她，既可以提呈辩护和应答指控，也可以行使保持沉默和不透露辩护思路的宪法权利。在任何时候她都没有受到任何形式的胁迫。

31. Sallam 女士被告知了案件的庭审日期，使她有足够的时间选择辩护律师和为审讯作准备。她和其他被告庭审时在场。

###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32. 来文方认为，埃及政府未能证明剥夺 Sallam 女士的自由并非源自其行使意见和言论自由权以及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

33. 据来文方称，Sallam 女士以违反 2013 年《第 107 号法》而被判定有罪，该法设置的文牍上的障碍，极大地限制了抗议与和平集会权的行使，而且还对行使抗议与和平集会权设置了徒刑。

34. 此外，来文方说，Sallam 女士并非如埃及政府所称是在参加抗议游行时被捕的，而是在抗议示威已被安全部队驱散、她在赫利奥波利斯示威游行地点附近的服务亭购买饮料时被捕的。在 2014 年 9 月 13 日审判期间，应被告律师的请求播放了两段视频，从视频上既看不到任何一名被告，也看不到有什么武器。事实上，视频中看到的是身穿平民服装的人，他们站在防暴警察部队旁边，这些警察正在用石头和金属棒袭击一些看起来像是和平抗议者的人。视频显示，警察没有采取行动保护和抗议者。

35. 来文方重申，在审讯期间，讯问了 Sallam 女士在“埃及个人权利倡议(Egyptian Initiative for Personal Rights)”的职位，这表明她因为合法的人权活动而成为目标。

36. 关于埃及政府在回应中说被告有机会在法官面前对审前羁押提出异议，来文方指出，Sallam 女士被拘禁 4 天期满后，即 2014 年 6 月 25 日，本应将她带见法官，但没有将她带到法庭，检方却出具了一份起诉书，使她没有机会就其审前被羁押向独立的司法机构提出异议。

37. 来文方认为，埃及政府既没有根据也没有理由对 Sallam 女士实行审前羁押——现在经常把这种做法作为审判前惩罚政治犯和人权维护者的措施。

38. 来文方称，2014 年 6 月 29 日，法院在高度戒严的 Tora 监狱警察学院举行听审，进入法庭受到严格限制，辩护律师和记者在进入法庭时遭遇困难。

39. 来文方认为，司法当局对案件的处理是错误的，处理过程中多次发生违反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其中包括辩护权和公开辩论权)的情况。不管埃及政府怎样说，埃及的司法部门已变得极端政治化，并一直在用一整套压制性的法律手段对付和监禁国内和平异议人士，尤其是人权维护者。

40. 来文方后来向工作组通报说，根据总统赦免令，已在 2015 年 9 月 23 日将 Sallam 女士从监狱释放。

### 讨论情况

41. 尽管 Sallam 女士已被释放，但工作组根据工作方法第 17(a)段保留就有关剥夺自由是否为任意剥夺自由提出意见的权利，而无论有关人员是否获释。

42. Sallam 女士是“埃及个人权利倡议(Egyptian Initiative for Personal Rights)”过渡期司法干事。她因在埃及纳兹拉女权研究所关于“妇女人权维护者方案”的

工作被授予“2013 年北非盾”。Sallam 女士被捕后即被警察讯问其人权工作的性质和该倡议管理层情况。这证明，剥夺 Sallam 女士的自由与其人权活动有关。

43. Sallam 女士因所谓参加抗议游行、呼吁释放良心犯和废除 2013 年 11 月 24 日《第 107 号法》被判违反该项法律。然而，埃及政府在回应中没有反驳有表面证据的可靠信息，即 Sallam 女士在被捕时并非正在参加任何示威游行。相反，埃及政府仅笼统地表示，参加示威者阻塞道路，妨碍了交通。关于 Sallam 女士在这次示威活动(包括所谓暴力行动)中担任某种角色与否，埃及政府并没有向工作组提供有关这方面证据的任何信息。

44. 关于《第 107 号法》，工作组指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该法表示关切，认为该法将“示威者可能违反‘治安与公共秩序’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对这些术语不作明确的界定，就为极其限制性和压制性的解释敞开了大门”。<sup>1</sup> 高级专员还对该法所规定的“集体”责任表示关注。她尤其强调指出，该法造成“由于少数人的暴力行为，使和平示威者的生命处于危险境地的切实风险”。<sup>2</sup>

45. 工作组认为，Sallam 女士系因和平行使她依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二条享有的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而被剥夺自由。因此，剥夺 Sallam 女士的自由属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可适用类别的第二类。

46. Sallam 女士在 2014 年 6 月 21 日被逮捕，并且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三款，没有将她带见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达 8 天之久。在这 8 天里，Sallam 女士还被剥夺了在法庭上对羁押她是否合法提出异议的权利，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四款的规定。直到 2014 年 6 月 29 日她才被带到法院参加第一次听审。而实际上，根据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禁的人，都应被迅速带见审判官或其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人权事务委员会强调：“虽然‘迅速’的确切含义可能依客观情况的不同而不同，但拖延不应超过从逮捕时起的几天……超过 48 小时的任何拖延都必须绝对是例外，而且根据当时情况应当是有道理的。”<sup>3</sup>

47. 此外，埃及政府没有反驳有表面证据的可靠指称，即 Sallam 女士最初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被警察审问，侵犯了她立即与律师接洽的权利。在这方面，工作组回顾，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的规定：“在刑事案件中，缔约国应从拘留开始就允许被拘留者接触律师，并为此提供便利。”<sup>4</sup>

<sup>1</sup> “联合国人权首长敦促必须修正埃及新的反示威法”，2013 年 11 月 26 日的声明，可查阅 [www.un.org](http://www.un.org)。

<sup>2</sup> 同上。

<sup>3</sup> 见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2014)号一般性意见，第 33 段。

<sup>4</sup> 同上，第 35 段。

48. 工作组认为，本案未遵守《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所确立的公正审讯权和人身自由和安全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 Sallam 女士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因此，剥夺 Sallam 女士的自由属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可适用类别的第三类。

#### 处理意见

49.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Sallam 女士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第十九和第二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十九和第二十二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可适用类别的第二类和第三类。

50. 基于上述意见，工作组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就 Sallam 女士的境况予以补救，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51.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该案件的所有情节，包括该女士已在 2015 年 9 月 23 日获释，适当的补救是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五款准予其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权利。

[2015 年 12 月 4 日通过]